**版本号：2412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慢病管理呼吸康复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X-TC-2024-023.1B1**

**铜川市人民医院**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慢病管理呼吸康复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TC-2024-023.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慢病管理呼吸康复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慢病管理呼吸康复物联网系统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慢病管理呼吸康复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 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 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资质证书：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本次投标产品）扫描件；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本次投标产品）扫描件；

7、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诚信资格要求：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人民医院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张嘉衡

联系电话： 0919-3582611

**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陈晨

联系电话： 18149038707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96,8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 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 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人民医院和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81490387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慢病管理呼吸康复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96,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96,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eCRF病例管理科研平台 | 1.00 | 50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院内呼吸数据平台 | 1.00 | 17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康复管理系统医生平台 | 1.00 | 40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 1.00 | 8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便携式肺功能仪工作站 | 1.00 | 18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呼吸康复中央监护系统 | 1.00 | 35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智能定标系统 | 1.00 | 14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呼吸训练器（含居家康复服务） | 70.00 | 308,000.00 | 台 | 零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神经膈肌电刺激仪 | 1.00 | 300,000.00 | 套 | 零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 1.00 | 80,00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智能电动训练车 | 1.00 | 11,800.00 | 台 | 零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呼吸训练器阀头 | 100.00 | 37,000.00 | 个 | 零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 2,000.00 | 40,000.00 | 个 | 零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eCRF病例管理科研平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支持随机分组或自愿分组；可针对各个模块及数据勾稽逻辑进行创建、复制和自定义。  2、具有自动逻辑核查功能，支持预警值、阈值定制化设定及数据自动关联等。  3、支持数据质疑追溯管理，记录每个质疑事务的处理过程，至少包括处理人员、解决方案和处理的时间戳。  4、可视化数据看板，支持基于源文件的远程监察；支持电子签名。  5、项目多角色、多层级授权管理。  6、具备项目实时数据管理看板，至少包含各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的入组完成率、总体方案符合率、脱组预警分析、有效率分析，可根据不同项目需求制定个性化数据看板。  7、支持项目进度管理，具备单中心或多中心入组进度表，各访视进度明细表，并可导出表格进行汇总分析。  8、支持个性化配置随访方案，实现智能化的随访提醒和标准化数据采集。  9、支持物联网设备数据实时上传功能，可远程查看并管理居家受试者依从性，具有智能脱组预警功能。  10、可查看患者康复报告，处方历史记录可查，支持生成参数趋势图。  11、支持录入访视数据，PC端可自定义访视流程。  12、支持多种格式附件上传，APP端可支持拍照实时上传，自动嵌入并一键生成病例报告。  13、支持数据日志记录及建立数据备份恢复机制。  14、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

标的名称：院内呼吸数据平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基于地理信息技术，具备纵向、横向多个维度构成，系统可根据不同账号权限定位到不同区域，分析和展示各级医院相对应的数据信息。  2、按区域层级展示区域总筛查数、下级活跃地区筛查情况排行，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及严重程度分析等内容，便于主管部门与医联体上级指导医院分析。  3、可构建呼吸康复区域医联体地图，支持查看下级医院的筛查及康复详情，包括康复管理率、肺功能筛查率、急性发作率、质控达标率、康复训练趋势图、患者管理列表、转诊情况等。  4、支持查看患者肺功能及康复情况，包含用药、肺功能指标、训练处方、急性加重等。可直接查阅患者最新肺功能检测报告。  5、支持肺功能检测、建档人数及康复训练次数趋势图多种可选。  6、支持多层级账号权限管理。  7、具备数据隐私与安全保护功能。 |

标的名称：康复管理系统医生平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肺康复软件系统需至少具备医生端和患者端等不同端口，可独立用于呼吸功能障碍康复患者、呼吸重症康复患者的康复评估记录及个性化康复处方开具记录。  2、医生端软件包含患者管理、康复评估、随访管理、康复处方、预警管理、报告管理、历史趋势、系统设置等记录和信息管理模块。  3、可对接外部物联网医疗设备等，以蓝牙或wifi信号将相关检测数据及康复数据实时传输到医生端呈现。  4、根据评估结果，医生可选择系统推荐的数字疗法康复处方，也可以自行调整康复处方并记录；支持处方和修改后的处方同步显示于治疗端和患者端。  5、医生端可接收患者端上传的Borg自觉疲劳评分量表及症状评估，选择系统推荐的处方调整方案，远程调整康复处方。  6、支持医生对患者的康复前、后综合评估、肺功能评估、预警提醒、康复处方记录、康复训练记录、动态康复情况记录追踪、数据管理的全程康复数据记录。  7、可显示康复中常用的关键监测指标如心率、血氧、呼吸肌力量等，医生可设置预警提醒指标。  8、随访管理：可查看随访状态列表，支持添加随访计划，可自定义患者随访评估内容。  9、支持生命体征、肺功能和多样化量表评估。支持下发随访问卷至治疗端。  10、支持查看肺功能报告、呼吸报告和康复报告。  11、呼吸历史数据统计：用户检测\训练数据可形成历史趋势曲线图表，支持不同类型的报告输出功能，建立用户呼吸康复健康档案，呼吸训练数据能同步至医生端。  12、科室管理：可添加科室，上级可查看管理自己及下级医生账号患者的数据。  13、系统支持本地化部署或云端部署。  14、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标的名称：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多参数采集：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圈数及距离采集；  2、具备多参数记录功能：具有心脏康复运动分析功能，6分钟步行试验分析功能，动态心率采集，动态血氧采集，心率变性分析功能，检测数据永久保存，报告自动生成及打印；  3、远程管理和实时监护功能：可以通过显示屏幕远程实时查看患者的心电图、血氧、血压等情况；6分钟自动计时及全程语音干预；  4、功能模块：患者列表、添加患者、历史报告、报警参数系统设置等；  5、动态心电记录仪具有动态心电采集和回放，患者信息记录下载、数据上传归档功能；有初期设定、获取待检查病人列表、患者信息新建与修改功能；  6、能够实时采集心电波形数据并显示；  7、具有全程心电图显示回放功能；  8、配有符合临床评估要求的血压计、便携式心电计，可显示动态血氧饱和度数值、心率值。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的数据可以无线传输至数据分析软件；  9、显示内容包括：心电波、血压值、血氧值、心率值、行走距离，症状等；  10、支持步行试验前信息确认和试验前信息采集，比如主要诊断、今日用药、试验吸氧流量、禁忌证确认、试验前Borg记录和试验前血压测量等内容；  11、试验阶段分三段：静息期、步行期和恢复期；  12、实时警告功能，如出现试验对象身体出现紧急情况，软件会立即警告咨询是否继续试验；  13、试验结束自动生成运动康复处方建议，且可支持编辑；  14、报告至少包含用户信息、检测情况、综合评估、血氧趋势图、心功能趋势、运动康复处方建议、时域与频域分析指标、心电图和异常心率分析等模块；  15、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6、软件数据支持对接医院端呼吸康复管理平台功能，完善心肺康复临床路径，患者信息导入导出、上下级转诊、系统评估、处方开具、院外管理，远程监护，实时随访，实现院内院外康复全流程管理。院外患者居家或进行康复运动，医生可以远程监护患者情况，Borg量表疲劳度及呼吸等级评定等；  17、系统配备动态心电记录仪：  1).支持十二导(8通道)或三导(3通道)心电数据记录  2).采样精度≥24位；  3).输入阻抗：≥50MΩ；  4).频率响应：0.05Hz～100Hz；  5).标准灵敏度：10mm/mV±5%；  6).最小检测信号：30μV；  7).支持起搏脉冲显示；  8).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  9).起搏器分析功能：通过硬件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10).配置系统移动显示终端。 |

标的名称：便携式肺功能仪工作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2、肺活量（VC）、用力肺活量（FVC）、第1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量程：0～8L，误差： ±3%或±0.05L，取其大者。  3、支持振动正压通气，具备自动/手动两种模式，自动模式下，振动排痰阻力多段可调，在低流速下也可产生合适的振动频率，手动模式下阻力、频率均可设置。  4、支持呼吸训练模块，渐减式流阻负荷呼吸肌力训练，根据呼吸肌力量动态加载负载阻抗，可获得恒定阻力及最大吸气容量，达到训练的最佳效果。  5、便携式设计，可单机独立使用及完整肺功能报告显示，可连接平板电脑、PC电脑、智能电视等屏幕扩展使用， 同时支持 A4 报告打印或扩展热敏打印功能。  6、具备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例如拆卸、清洗、消毒传感器，或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7、通过显示屏提供情景互动训练。  8、仪器支持容量定标和三流量定标，以及定标验证功能，可查看和追溯定标日志和报告，支持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输入并进行BTPS修正。  9、进行肺功能检测时，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智能推荐或手动选择符合ATS/ERS指南要求的曲线。  10、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危险因素、职业信息，身体测量结果、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11、可以蓝牙连接身份证读卡器进行身份信息采集。  12、随访问卷模块：CAT 、mMRC 、哮喘管理，慢阻肺急性加重次数等问卷配置。  13、支持多种报告打印，包括肺通气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肌力评估、最大分钟通气量检测（MVV）， 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分析检测结果及报告导出。  14、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多账号权限管理等。  15、具备定标数据云端管理功能。 |

标的名称：呼吸康复中央监护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医生工作站支持信息录入、动态管理，处方远程执行情况查看，训练进度实时显示。  2、可支持多个患者同时进行呼吸训练数据接入及呼吸报告产出。  3、具有智能提醒和优先级风险提示功能。  4、支持呼吸评估检测，可配合设备进行快通气、慢通气、呼吸肌力、MVV测试、咳嗽峰流速测试。  5、具备康复评估模块，可进行量表、生命体征、肺功能、六分钟步行评估等，并形成康复评估报告。  6、基于综合评估、分析，配合医生开具训练处方，包括吸气训练、呼气训练及气道廓清。  7、支持处方批量添加、核准、结束操作。  8、可进行设备绑定，可无线连接呼吸训练器、便携式肺功能仪等物联网设备。  9、配置手动推车，包含安装呼吸训练器座充，满足设备收纳与充电需求。 |

标的名称：智能定标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容量：3000ml；  2、接口：适配肺功能仪的接口；  3、高精度：符合质量标准的准确性，可调节容量，满足不同容量定标；  4、稳定性：气缸采用特殊的铝制外材，在设计和制造工艺上充分考虑产品稳定操作以及合理的使用寿命；  5、操作方便：稳定的支架结构避免定标过程中滑动；铝制外材轻巧，方便移动；  6、防漏性：活塞采用特殊的防漏涂层，可保证高密封性；精密的设计和制造过程充分考虑防漏要求 |

标的名称：呼吸训练器（含居家康复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流量检测范围0～17L/s；容量检测范围0～8L。  2、呼吸检测至少包含：最大吐气流速（PEF）、最大吸气压（MIP)、用力肺活量(FVC)、1秒用力肺活量(FEV 1)、用力吸气容量（FIVC）、最大吸气流速（PIF）。  3、具备吸气训练模块：可强化锻炼吸气肌的强度和耐力。  4、支持手动训练模式和自动训练模式，手动训练模式多进阶阻抗可调；自动模式的负荷多档位阻抗可调。  5、具备气道廓清功能。  6、提前结束训练也可以保存训练数据。  7、设备支持WIFI和蓝牙连接。  8、应用可支持对呼吸测评功能扩展，提供多维度数据评估，为呼吸训练提供依据。  9、支持多个账号共享，帮助亲友查看数据和分析结果。  10、可实时查看肺年龄报告、吸气训练报告、气道廓清报告，包含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总耗能；气道廓清频率，振幅及压力。  11、历史月/季/半年/年趋势可查。 |

标的名称：神经膈肌电刺激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在超声引导下进行精准膈神经和腹肌电刺激训练，避免盲做，提高刺激有效率。  2、膈肌独立刺激通道2个，腹肌独立刺激通道2个，膈肌超声探头2个，且具备膈肌自动测量软件包。  3、可根据患者情况，设置起搏次数、刺激频率、刺激时间等参数。  4、刺激强度（输出脉冲幅度）：0～30单位（电流0-58mA），可调节。  5、治疗时间：5 、10 、15 、20 、25 、30 、60 、120min ，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  6、起搏次数（即呼吸频率）：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次/分钟，可选择，默认标准状态9次/分钟。  7、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Hz 、35 Hz 、40 Hz 、45 Hz 、50Hz ，可选择，默认标准状态40Hz。  8、单个脉冲串刺激的持续时间（吸气时间）：1-3秒可调节。9 、脉冲宽度：200us。  10、设置参数后，在超声引导下实时评估刺激的反应性和同步性，指导患者呼吸锻炼。11 、具备实时膈肌刺激疗效的动态显示图，有助于确定疗效及安全性。  12、内置锂电池：充电4小时即可充满，满电后可持续使用10小时。  13、具有LED指示、蜂鸣器提醒功能。  14、便携式设计。  15、主要配置：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主机1台，神经肌肉刺激器主机1台，超声探头2个，理疗用体表电极4套，电源适配器1套，导线4条。 |

标的名称：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多种训练形式：支持水平训练、垂直交叉训练、垂直水平训练三种训练形式，从而实现多角度、多维度的上肢 功能训练目的。  2、三种训练模式：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模式可自由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  3、主被动训练自动切换功能：设备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 自动切换为主动模式或被动 模式。  4、对称性训练：主动运动过程中实时显示左右两侧用力程度的比例情况，训练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同时两 种显示模式：柱状图显示，游戏显示。  5、痉挛控制功能：可开可关，开启后，软件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到痉挛后，设备会自动改变运动方向，从而减 轻、消除痉挛，避免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必要运动损伤。  6、痉挛识别灵敏度：痉挛识别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调，可根据患者的痉挛程度适当选择。  7、平稳驱动系统：训练开始和结束，或者发生痉挛时，缓慢加速或减速，此功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训练者的安全。  8、个性化参数训练：阻力、速度、痉挛等级等可根据患者情况设定。  9、训练时间可调：0~99min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10、速度调节范围：被动模式与主被动模式中，被动运动速度5~60rpm可调。  11、阻力等级可调：主动模式与主被动模式下，电机阻力0~20档可调。  12、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训练方向可定时自动改变，范围1~30min之间，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需求。  13、设备数据互联：联网情况下，设备与设备之接，设备与管理软件之间可以互联。  14、急停功能：紧急情况下可按下急停按键控制，设备停止。 |

标的名称：智能电动训练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用途：用于呼吸康复的运动处方执行。  2、训练模式：智能模式、被动训练、主动训练。  3、速度调节：7档可调，范围5rpm,10~60rpm，档位间距10rpm，开机默认20rpm。  4、时间调节：6档可调，分别为3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30min ，开机默认20min。  5、阻力调节：12档可调，开机默认1档。  6、痉挛强度：12档可调，开机默认6档。  7、具备数据传输功能，数据可上传物联网呼吸康复系统。 |

标的名称：呼吸训练器阀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作为呼吸训练器搭配耗材使用，每6个月更换1个。 |

标的名称：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防止患者直接交叉感染，保护肺功能仪或呼吸训练器阀头，延长设备传感器寿命。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乙方所提供运维服务期为1年，设备质保期为2年。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为保证医院顺利开展“中度到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规范化呼吸康复真实世界研究”课题及慢阻肺患者居家康复数据完整性，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中的所采购的呼吸训练设备产生的训练康复数据能与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现有的科研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保证稳定高效运行，要求投标人做好调研并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 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 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本次投标产品）扫描件；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本次投标产品）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人证明书 法人授权书 |
| 8 | 诚信资格要求 |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名、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证明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投标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 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法人授权书 |
| 6 | 其他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投标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不符的； C、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D、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资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E、投标人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F、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G、投标人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H、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I、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J、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招标要求或擅自改动采购清单的； K、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L、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M、投标人未对3.5其他要求进行承诺的。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法人证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30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总体供货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⑤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产品性能；②明确质量目标；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承诺；⑤质量控制流程。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培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⑤培训方法。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 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②厂商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⑤售后处理响应时间；⑥售后网点。完整提供上述6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医疗器械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8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相关体系认证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类似业绩 |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2021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②突发情况的解决办法；③突发情况的避免；④应急情况的培训；⑤管理团队。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临床科研质控规范要求 | 基于临床科研质控规范指导需求，投标产品制造商拟投入工程师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培训、考核，每提供一名工程师结业证书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2.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书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附件.docx